证券代码：600726　900937　　证券简称：华电能源　华电 B 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
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天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天顺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可以免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待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后，公司将丧失对天顺公司的控制权，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● 经初步测算，若 2026 年公司不再将天顺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利润表的影响金额约为 1.69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4.50%，公司将根据天顺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进程和结果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上述事项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，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定期报告数据为准。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天顺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概述

天顺公司因煤炭资源枯竭，已停止经营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组在清理天顺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过程中，发现天顺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向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为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近日，天顺公司收到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6）内 0725 破申 1 号），法院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受理天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破产清算的议案》。经初步测算，若 2026 年公司不再将天顺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利润表的影响金额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.05 元，天顺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可以免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情况

法院已受理天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尚未指定破产管理人。

三、本次裁定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

天顺公司申请破产清算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减少损失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由于天顺公司因煤炭资源枯竭已停业，并已于 2022 年进入解散清算程序，本次转为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持续经

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待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后，公司将丧失对天顺公司的控制权，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天顺公司委托贷款余额 2,373.08 万元尚未收回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天顺公司破产清算进展，并将在法院指定管理人后，依法申报债权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经初步测算，若 2026 年公司不再将天顺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利润表的影响金额约为 1.69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4.50%，公司将根据天顺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进程和结果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上述事项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，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定期报告数据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破产清算事项，法院尚未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。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6）内 0725 破申 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